**关于《广西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修订的说明**

为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进一步规范普通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的修读、考核与成绩管理工作，保证教育教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对《广西大学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西大教字〔2011〕22号）文件进行修订，其主要修订的内容有：

**1、修改标题：**原《广西大学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改为《广西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原文件内容中“创新实践学分”均改为“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原文件对应《创新实践》课程，根据2015版本科生培养计划要求，《创新实践》课程改为《创新创业实践》，修订后的文件从2015级本科生起开始执行；

**2、修改课程学分：**原管理文件《创新实践》2学分改为《创新创业实践》4学分；

**3、原管理文件第二条：**学分构成要素“科研学分”改为“高级研究性学分”；

**4、原管理文件第三条：**成绩记载《创新实践》改为《创新创业实践》课程，从2015级本科生起执行4学分要求；

**5、原管理文件第八条：**学生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取得的成果，除论文论著发表、知识产权方面、科研成果奖、展演与创作获奖作品类和学科竞赛类成果可以累加外，其他各类成果累计不超过4学分；

6、**修订可获得学分项目：**原管理文件附件一“可获得创新实践学分的项目及其得分一览表”，在学分和成绩上作了调整，具体如下：

**（1）添加：**第一部分第一项科研活动中，需要两名教师推荐中需要提供完整的相关材料；

**（2）添加：**第一部分论文论著发表中加入SSCI项目，并列入非常优秀成果；

**（3）添加：**第一部分第三点知识产权方面：新添加“动植物新品种”，同时原所有项目均属于非常优秀成果，现仅限“发明专利”“动植物新品种”项目属于非常优秀成果；

**（4）添加：**在第一部分内容中添加科研成果奖，第二部分竞赛学分添加展演与创作获奖作品类成果；

**（5）**在第一部分高级研究性学分和第二部分竞赛学分中部分项目的学分内容有所调整，具体可详细查询附件一。

**（6）第三部分：**原技能学分分为公共技能和专业技能两种类别，现新修订文件中可申请的技能类别不再进行分类，明确要求是与本学科专业培养相关的技能，取消“驾照”可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资格。

（7）附件一中“可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项目及其得分一览表”中星号部分属于非常优秀成果。

以上修订说明仅供大学学习使用，特此说明。

 教务处

 2017年11月23日